宣統新疆圖志

新疆圖志卷四十

民政一

巡警一

自古保邦之本熙績之原莫不基於內治內治者何今之所謂民政也周禮司徒掌邦籍魏晉有民部曷嘗無專官司厥事惟二千六百餘年間代有沿革時有變遷名稱不一其道意總不外乎保甲里正之作資其權偏屬郡縣之有司故不能達自治公安之目的新疆自二十六國歸化以來我

朝收入版圖厥初漢民無多仍任用伯克蒴盧巴什多爾瓜（回語官名即鄉約之）爲鄉保稽查徒擾治安亦無裨社會迨改行省設巡撫建郡縣漢民來居者日衆光緒二十八年始查戶口編保甲劃分地段省城有八局曰總局曰中段曰西南隅曰東南隅曰西北隅曰東北隅曰西關曰南關以鎮迪道兼提法司統轄之總局派提調一司事三局丁八分局各派委員一稽查一巡兵或二十餘名或十餘名

不等日間不時稽查遇爭鬬爲之解散遇偷竊爲之搜緝巷有柵柵有夫二更後即鎖閉七城門派文武稽查委員二親兵六文委由保甲局委充武委由城守協委充另設堆卡派委員一兵丁四協同稽查戶給口牌註明丁口生業店設號簿循環調查上城馬道有柵門免竊宵小斯時也省城地面稱安謐然而保甲之性質祇可彌患於積極不能防患於消極積極者何已發現之危險也消極者何未發現之危險也保甲雖隱寓警察之義僅有消極積極之利益故西人謂保甲謂之積極的警察焉自泰西各國崇尚民政共保公安日本就東京組織警視廳設警視總監警視員警察署長技師警部警視屬警察消防機關士共二百四十四人偵探長警無定額各官之定員經主務大臣認可警視總監定之法國就巴黎組織警廳分爲二類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以保全秩序爲目的司法警察以搜索罪犯蒐集證據爲責任警察事務在內務卿直轄之下警視總監以知事任之各市邑則有市邑

長以警察長官及其他吏員輔佐之承警視廳總監或知事之命令然後行事關於司法事項就法國章程組織其裁判法與英制畧同有檢察有憲兵有閽兵巴黎警察之首長爲警視總監以下曰保安士官曰警部曰警部補曰治安巡查及監吏曰警察隊曰警察使曰書記總計人員有七千七百五十六人之多警察兵有隊隊分甲乙丙丁每日服勤務四時衞生居塲社會消防各項各有專門先由學堂研究然後行政無不學無術之譏英吉利就倫敦組織警察分廳爲二一曰都府警察一曰倫敦市警察倫敦之中心一區域內一平方里擁有人口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人經營獨立自治之其市警察保比兒氏所創設拒絕國庫之補助不肯受政府直轄組織井然與都府警察共能保其權衡兩兩相對極稱隆盛全國人口有六百五萬三千七百十九人（千九百一年人口之調查）分爲二十二區各區又分小區分部設總監一人副總監三人方面監督四人警視三十二人警部五百七十三人巡查部長一千九百

九十九人巡查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人廳內事務之分掌別爲三部第一部司執行及統計事第二部司公事及車馬事第三部司偵探事衛生有掛（司會兵醫所在地方之疾病）營繕有掛（司本及分界之建築及營繕事）貧民住宿有掛（司貧民下宿之管理）統計有掛（司外人及其他一切之統計）德國就柏林組織警察有地方警察有建築警察有學校警察警視總監爲蝦羅典補西耶涅比力吉斯脫等地方警察中又分刑事風俗兩種其各部掌握之職務範圍雖頗有變更而注重在政治警察組成特別之部第一部之職員以高等官任之爲總監之諮問府統轄警視廳全體第二部主掌衛生警察獸醫警察事務幷社會政策事項部長以高等書記官充之外有高等行政官吏二人書記官兼醫官一人幷獸醫一人行警察事務官九人衛生官中又附設一小部掌道路警察營業警察之事項第三部管掌建築警察以高等書記官爲部長第四部管掌事務治安警察刑事警察風俗警察亦以高等書記官爲部長有特別智識措辦犯罪事項第五部監督旅行務及外國人事

件以警察事務官一人爲部長警察試補六人屬之第六部措辦建築雜事務以警察事務官一人爲部長警察試補四人屬之第七部掌高等警察事務監督出板警察及政治上之結社七部之外警視總監指揮之下尙設有關於保險事務之審判員由高等行政官九人組織之其他特別事務設有會計人口調查警察監獄技師巡查隊馬巡隊等項井井有條稱世界警察之極點其時奧國亦就維也納組織比國就比利時市組織俄國就聖彼得堡組織北美合衆國就紐約華盛頓組織中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等處漸由英美德法各國組織警察

朝廷知於民有利屢

詔部臣仿行光緒丙午京師有增設巡警部之舉先求合於中國政俗之宜以漸規夫東西各邦公安之治參酌外商兩部官制章程考求各國警察規則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分設五司十六科旋以巡警部範圍未周丁未改爲政部有

旨巡警為民政之一端著即改為民政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着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由部臣擬定設尚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承政廳掌機要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司員滿漢十二人參議廳掌議訂本部法令章程等事項司員二人民政司掌稽核地方行政自治編審戶口整飭風俗禮教核辦保息荒政遷民移居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二人警政司掌核辦行政警察司法高等教練巡警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五人疆理司掌核議地方區劃統計土地稽核官民土產核辦測繪審訂圖志各等事司員滿漢七人營繕司掌督理本部直轄土木工程稽核京外各工報銷經費及保存古蹟調查寺廟各事宜司員滿漢十三人衛生司掌核辦防疫衛生檢查醫藥設置病院各事宜司員滿漢九人內城巡警總廳廳丞一員總務處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各設僉事一員五品警官滿漢四員六品警官滿漢十員七品警官滿漢十五員八品

警官滿漢十八員九品警官十八員外城巡警廳官制畧同有

旨着各直省督撫開辦巡警舉行自治調查戶籍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新疆巡撫吳將省城保甲改編巡警經費由巡防隊項下撥用仍以東北隅西北隅東南隅西南隅中段西關南關命名分局分設警棚七十二處每棚駐兵四名六七年間並未設有站崗警兵名稱雖易而保甲之積習未汰爲故民間僅知有保甲而不知有巡警迨宣統二年秋八月文水王少晉觀察學曾蒞新因七月初八匪徒王高升率衆縱火延燒市而巡警未之救護委觀察辦善後復委充巡警會辦商同兼提法司鎮迪道長白榮華甫廉訪籌極力注意整頓巡警始規仿泰西警察章程各街配置崗位巡兵日夜分班站崗其時新調省城警政粗具規模者王觀察之力也宣統元年設高等巡警學堂一年畢業以諸生分布各屬爲二等巡官[illegible]宣統二年九月省城設巡警教練所原定爲一年畢業以諸生優等者選派巡長旋以經費不足半年後停辦宣統三

年春三月規榮復組織警務公所分科治事設四科曰司法曰行政曰總務曰衛生總務科科長爲迪化縣知縣陳光煒副科長爲候補通判孫傳淮其餘科員爲候補知縣裴遴前湖南耒陽縣胡揚祖前四川西充縣知縣劉鴻烈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佘欽中劉藻拔候補通判顧維芬候補巡檢何逢瑞錢壽選學習科員四人書記四人偵探隸于公所其時分局巡官中段爲孫傳淮東北隅爲張秉鐸西北隅爲譚守炎東南隅爲歐陽樹榮西南隅爲桂瑞驛西關爲陳鼎榮南關爲鄒長麟各區有副巡官一員合計省城巡警部屬官員長警有五百四名城關游擊一律齊備而省城警務規模以定至省外各府廳州縣縣丞城治共計三十九屬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榮派訪分別最要中要次要均舉辦城治巡警暨教練所以省城巡警畢業生爲巡官兼教習合計全省長警共二千五百六十名其經費則前任巡撫聯奎奏准由巡防六營項下撥用惟省派巡官與府廳州縣縣丞各印官勢均體敵不無積

久與聞於辦事未盡脗合王觀察於宣統三年三月爲警務公所會辦始通飭各屬以印官爲一等巡官省派畢業生爲二等巡官當聽一等巡官指揮命令然後體制畧定而爭端少息是年五月巡撫渦陽袁公涖任以提法司鎭迪道榮自楊鼎臣廉訪增新爲警務公所總辦以奏調委用道甯津宋陛卿觀察敬熙爲警務公所會辦廉訪有精幹才於地方情形素稱熟諳觀察有明敏識於警察制度得專門學又渦陽袁公爲督率於是警政日有起色其時度支部又以裁節經費爲宗旨計省城公所經費先後裁節二萬六千有奇僅存歲支三萬六千金省外各府廳州縣亦同時裁減三成向時十二萬五千餘金竟減至八萬六千餘金至各屬鄉鎭巡警及教練所宣統二年經楊廉訪詳定聯中丞咨民政部畧定規模當歲費八十五萬均須就地籌欵楊廉訪與王宋兩觀察顧民力之不贍也於是復行規以兩事合一辦理復核減其數多增其兵而少減其官逐節省六十餘萬兩每年所需僅十二萬有

奇卽可敷用嗣以川鄂多故亦復停止然規模旣定章程具在一旦興辦舉而措之晏如也而各城巡警經費向歸陸軍部所屬巡防六營項下開支而陸軍復於此際來文爭執前此撥用巡防六營之欵當屬軍政經費不得歸民政項下開支議自宣統三年年底爲止卽當改正而各屬城治巡警經費遂至一無所有不得已始於各屬牲稅附加一分歲獲十一二萬金以爲抵補繼而因川鄂多故協餉不至一切當從節省復經楊廉訪宋觀察協議祇留衝緊處所如哈密廳者十二處其餘俱暫停但民間知警政之可貴則已全疆一律昭昭在耳目間異日一經復設則成功之速爲反掌間事而楊廉訪宋觀察當時欵絀事煩之際竟能將省城巡警佈置嚴整區巡各官勇於任事科長科員日夜輪班稽查崗兵按四班守崗盜賊屏跡煙賭潛蹤爭鬬無聲於五方雜處之區克見安甯秩序此固渦陽袁公之督率實二公之力也其時改設四區附設派出所三處公所科長科員雖裁併而任事不減于昔總

務科科長爲留學日本警監學校之畢業生潘承棨行政科科長爲候補直隸州張在仁旋張在仁權任鎭西改委調新候補通判向琳司法科科長爲迪化縣知縣張華齡其餘科員爲前署廣東遂溪縣知縣華承讀高等學堂畢業生佘執中劉藻拔仍留用督操一員爲畢業生黃中藩學習科員二人書記五人第一區區官爲桂瑞麟第二區區官爲張秉鐸旋張秉鐸權署疏附改委張建勳第三區區官爲英普第四區區官爲鄒長祿派出所設一等巡官第一區派出所孫炳任之第二區派出所劉蔭桂任之第四區派出所劉福庭任之各區幷有二三等巡官襄助區官任事有偵探有消防有拉圾車有洋號手編訂門牌調查戸口搜獲軍火巡丁除站崗時刻外時加操練中丞袁公又注意修馬路以便民有代工所斯時游民絕跡官商稱便故是年四方蠢動關內烽煙而新疆安堵如故民政何嘗無補助裨益耶

違警律章程

警察爲行政之一端違警律則警察規則之一種也其所定者乃因不遵違警律而成罪之行爲與可科於此行爲之罰名其罪曰違警罪以與刑事罪即普通犯罪相區別其罰曰違警罰以與刑事罰即普通刑罰及警察以外之行政罰相區別所有各條罰款部章原有定數因新疆情形與內地稍有區別如照原定之數處罰不無窒礙難行故僅頒告違犯條目以冀民之預防其犯云爾

新疆頒定違警律大綱

一　凡在本律頒布以後如有違犯左列各款者均按本律處罰

二　凡本律應拘留者拘留於警務公所充當各項苦工滿期釋放

三　凡本律應罰金者限三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兩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兩者亦以一日計算

四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

五　凡屢再犯各應按其次數加重

違警律條目

一　無故散布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三　因曲庇犯違警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揑造僞證者

四　誣告他人犯違警條或僞爲見證者

五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六　未經官准搬運火藥或製造煙火及販賣者

七　於人家附近地方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房屋勢將傾倒致有危險業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九　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

十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驅車馬或爭先疾行不聽

阻止者

十一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十二　以木石堆積道路有碍交通者

十三　以瓦礫或穢物投擲道路者

十四　未經官准於路傍等處開設店棚者

十五　毀損道路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標識者

十六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不聽禁止者

十七　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行人者

十八　並牽車馬妨碍行人者

十九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二十　消滅路燈者

二十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重者

二十二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二十三　毀損路上樹木或路燈者

二十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二十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二十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二十七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二十八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二十九　無故攜帶兇器者
三十　調戲婦女者
三十一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三十二　唱演淫詞淫戲者
三十三　於路傍為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三十四　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三十五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三十六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三十七　於道路裸體者

三十八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三十九　於厠所外便溺者

四十　凡車夫馬夫轎夫及一切傭工人等預定傭値而事後强索錢及或未預定而事後訛索者

四十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四十二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延不遵諭修理者

四十三　無故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尙未走失者

四十四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四十五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警務公所暨各區局之配置職務及權限章程

總辦會辦　關於新疆全省警務事項指揮監督所屬各員職務

總務科長　承總辦會辦之命令掌公所總彙之事凡議訂章程分派官警收發經費統計報告查察各屬禀辦巡警成績監用關防及巡警學堂各事項皆屬之

文牘科員　掌管擬辦一切文稿呈送繕發並全省巡警表冊會
纂警政出入總數造册報部等事項
收發科員　掌管編輯戶籍表册承催府廳州縣調查報告及發
遞各項文件等事項
會計科員　掌管收支預算決算及一切物品之保管局所之修
築夫役人等之約束進退其餘一切庶務等事項
行政科長　掌管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之事凡整飭風
俗保護治安稽核道路工程及消防警察各事項皆屬之
正俗科員　掌關於一切風俗等事項
交通科員　掌關於一切道路交通等事項
司法科長　承總辦會辦之命令掌司法警察各事項凡預審採
訪督捕拘押及罰違警罰等事皆屬之
司法科員　掌管裁判違警罪名之拘留罰金及查察拘留所等
事項

衛生科員　承總辦會辦之命令掌管各區清潔街道溝渠厠所
市場及關於醫學醫術傳染一切公衆衛生各事項

區官　承公所之命令率同一等巡官執行本區全體一切事項

一　凡關於分布崗位及規定巡邏路線均由區官核定報告
公所由公所委員會同檢勘

二　凡關於出入款項地方行政處罰違警拘留一日以上罰
金一兩以上者均歸主持惟照規定之違警處罰後仍須按
日報告公所

三　凡關於前項規定以上之拘留罰金笞杖及一應特別事
項均由區官隨時解送或報告公所由公所主持

一等巡官　承區官之命令指揮監督辦理本區之事務

一　凡關於二三等巡官暨巡長醫等之督飭考核訓練軍裝
收發檢查及稽查巡邏站崗各事項均由一等巡官管理之
仍隨時關白於區官

二　如有特別緊急事項及犯違警爲前條二欵規定以下之罪一等巡官得以直接解送或報告公所但須以時關白於區官

三　各區二三等巡官暨巡長警之告假事項由一等巡官隨時登記於冊送請區官核閱按日報告公所

四　各區所屬之長警不在勤務時間由一等巡官輪班訓授警察服務規則大清違警律等課程用白話與之講說務宜平易懇切使人易解不得涉於高遠之理論並在訓授時間應摘其大要質問使各長警逐講分別成績登記於冊送請區官核閱按日報告公所輪班訓授法詳巡警條文一各區應立訓授簿每月一册將已授課程分別記載一等巡官須署名蓋印以便考察

五　各區所屬之長警等一等巡警官有直接管轄之權宜隨時嚴加考察分別功過勤惰報告區官由區官列表報告公

所而爲之賞罰進退

二等巡官　承區官一等巡官之指揮監督考核長警等之勤惰訓練長警等操法檢點軍裝保存一切局用公物等事項（其調[illegible]一等區官發文之[illegible]日及巡警付文）

三等巡官　承區官一等巡官之指揮監督擬局內一切文稿呈送區官一等巡官核閱繕發凡關於巡長警之因事記功或記過請假告退等事登記於冊按日送請區官一等巡官核閱報告公所

巡長　承區官及一二等巡官之指揮監督分爲內外兩勤外勤輪班帶合巡警上勤下勤應在所轄地段巡邏査察各巡警能否遵章凡所轄境內道路曲折之所街巷偏僻之處及有形迹可疑之人之物之事尤宜注意遇有重要事件須自調査禀報區官內勤上轄二等巡官之不逮下率巡警輪番文應區局內一切差務有守拘留所及遞送公文等事

巡警　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日輪班站崗巡邏教練休息例如第一班甲班站崗乙班巡邏丙班教練丁班休息第二班丁班站崗丙班巡邏乙班教練甲班休息第三班丙班站崗丁班巡邏甲班教練乙班休息第四班乙班站崗甲班巡邏丁班教練丙班休息每日二十四小時爲十二次四班挨次服務每日每人站崗六小時巡邏三小時每班分爲二一班上一班下一班分頭巡邏教練二小時每班教授一小時所餘一小時內於本區巡行休息十三小時如是輪流周而復始

省城各區派出所勘定崗位數目及地址表

第一區十四崗

第一	滿城南門口	第二	縣署東十字街口
第三	江浙會館前	第四	老東門口
第五	通志局前	第六	兩湖會館左首
第七	臬正街口	第八	院東街
第九	滿城西二道巷	第十	滿城西五道巷口

第十一 滿城西門口 第十二 鼓樓中

第十三 初級審判廳旁 第十四 正街中東五道巷口

第一區派出所十四所

第一 新南街口 第二 院前街口三角地

第三 左公祠柵門口 第四 東大街

第五 左公祠左首 第六 順南街北口

第七 荷池街中 第八 府西街中

第九 府署東 第十 財政局後城脚

第十一 府後街 第十二 府前街中

第十三 藩前街 第十四 藩署西轅門邊

第二區十四

第一 新西衢口橋西 第二 四川會館門首

第三 北大街 第四 書院巷口

第五 長順館門口 第六 博達街口

第七　電局柵口　第八　陶勤肅公祠前
第九　中學堂東隅　第十　中學堂西隅
第二區派出所七所
第一　六道巷　第二　頭道巷城脚
第三　兩僕巷口　第四　兩僕巷頭
第五　文廟前　第六　老西門口
第七　聚福巷口
第三區十三所
第一　藩後街　第二　撫正街南口
第三　撫正街中　第四　院照墻後
第五　東轅門口　第六　西門口
第七　留仕巷北口　第八　大興巷中
第九　北大街半截巷　第十　北大街聚福巷口
第十一　大十字牌樓中　第十二　南大街六道巷口

第十三　老南門口

第四區 十七崗

第一　老南門大街　第二　順南巷口

第三　後街東巷底　第四　江南巷口大街南

第五　大街中　第六　大街中

第七　文昌閣口　第八　後街橫巷口

第九　財神巷十字巷　第十　新安巷高陞巷

第十一　東渠巷頭道巷　第十二　南關門北口

第十三　關外頭道巷口　第十四　西二道巷口

第十五　西三道巷口　第十六　頭道橋口

第十七　中俄稽查局南首

第四區派出所 八崗

第一　西關巡警巷口　第二　西大街口

第三　西大街中　第四　西大街中

第五　育才巷口　第六　車市巷口
第七　車市巷南口　第八　西關南口

省城各區巡長警賞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賞罰事項巡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賞自獎銀以上罰自降級以上由局申請公所核辦其記功過以下各賞罰各局得自行之惟須申明事由按月彙報
第三條　賞罰分爲左之二
一　臨時賞罰　發生事由之時依前條規定
二　定期甄別　每年分爲二期自正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爲第二期由各局將平日功過等項詳細列表申請公所照章核辦
第四條　功過分首從首者照章賞罰從者以次減輕
第五條　本章程所未列者得比附他條情形以行賞罰
第六條　賞分爲左之四種

一 拔升 有特別功績拔升一級

二 獎銀 巡警以五錢爲限巡長以一兩爲限踰限者拔升

三 記功 分爲大功尋常功二種凡半年内記大功三次者

得拔升一級尋常功記六次者拔升一級尋常功二次者可

合作大功一次

四 賞詞 以詞獎勵之

第七條 應拔升之事項如左

一 查獲罪犯十惡律應論死者

二 查獲殺人案内要犯者

三 查獲强盜内要犯者

四 查獲强姦案内要犯者

五 查獲放火案内要犯者

六 查獲私造或私販軍火接濟匪類者

七 查獲結盟拜會設壇習拳謀爲不軌者

八　查獲上官指名拘拿之重犯者

九　查獲其他案內重犯者

十　遇有人加害外國人而登時救護不致斃命者

十一　有異常功績得逾奬銀之限者

十二　半年內得記大功三次者

十三　半年內得記尋常功六次者

第八條　應奬銀之事項如左

一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者

二　查獲竊盜計贓在滿貫以上者

三　發火之初迅速撲滅使不致延燒者

四　於其他不僅記大功之事項者

第九條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　查獲乘水火等災竊取物者

二　救獲自盡及遇危害之人使不致斃命者

三　查獲姦拐人犯者

四　查獲持械傷人者

五　查獲撞騙訛詐人者

六　查獲竊盜計贓在不滿貫者

七　凡關於其他不僅記尋常功之事項者

第十條　應記尋常功之事項如左

一　救護拋棄及迷失小兒與道路病人及瘋癲人者

二　查獲損毀官私各物及道路橋梁牌誌路燈郵便電桿線之類者

三　查出傳染病者

四　戕斃瘋犬惡獸俾不致傷人者

五　查獲賭場及賭博人犯者

六　查獲私售違禁物品者

第十一條　凡功績不應拔升獎銀記功者則賞詞獎勵之

第十二條　罰分爲左四種

一斥革　二降級　三記過（記過分爲大過小過二種凡半年內記大過三次者降一級記小過六次者降一級記小過二次者可合作大過一次）

四申飭

第十三條　應斥革之事項如左

一　犯民刑事者斥革後仍交由司法衙門治罪

二　故意違犯公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而情節重大者

三　違犯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四　見有非常危害之人而不救護以致斃命者

五　站崗巡邏時見火災而不救護者

六　休息告假逾期三日不歸者

七　倩人頂替當差者

八　違誤緊要公事者

九　因公受人民賄遺財物者

十 違犯賭博者

十一 吸食鴉片者

十二 巡長揑報巡警功過朦請賞罰者

十三 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第十四條 應降級之事項如左

一 擅留非巡警人員住宿於區局及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二 站崗巡邏時任意偷閒不勤於職務者

三 因事生爭不請上官裁決而肆意叫駡者

四 見道路有遺棄或迷失小兒及病人瘋癲人而不引致及救護者

五 凡犯不僅記大過足以抵其過者

六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改爲記大過二次

第十五條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一 因過失而違犯公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較

輕者

二　站崗巡邏時不依定處所或線路而擅自改換者

三　見人犯違禁律而不舉其職者

四　有人質問一切而不告知或告不以實者

五　遺失或損壞官給物品者

六　請假逾限至一日以上者

七　凡犯不僅記大過足以抵其過者

第十六條　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待遇人民出言無禮者

二　人民有爭鬬而不排解勸阻者

三　講授時無故不到者

四　服裝不齊居處不潔經戒飭不改者

五　服務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六　服務時吸烟及與食物品者

七　上班時不到班者

八　換班時不整齊隊行任意喧笑者

九　知有傳染病而不報告者

十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區疏於報告者

十一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行禮不依定式者

第十七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出於無心者則申飭之

第十八條　每屆甄別定期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甄別時合計半年內之功過仍應相抵凡記大功二次或尋常功至四五次而不及抵拔升之列者得以存記及至定例得以拔升如記過失應予抵銷記大過二次或記過四五次應爲存記再犯過失仍行降級或有功績亦得抵銷若記二次可合作一大功記過亦然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不載者得分別狀況比附他條以得賞罰

新疆圖志卷四十一

民政二

巡警二

巡警規條（附同設消防警察例）

一本規條自施行之日起巡警均須一律遵守

一巡警須各盡除暴安良保衛地方之義務

一遇有鬭毆強搶刼盜小竊誘拐等犯務當立時拘捕

一凡遇殘疾昏耄幼稚遠方過客均應加意保護

一凡行路之人遇有天然危害人爲危害之時即應趨救

一凡遇人民有事奔告求助者即當量力協助或代爲查詢或訴局申理

一凡遇瘋癲迷失道路者應由此街遞送彼街挨街送至其家爲止

一凡遇醉酒在街酗酒者應即帶局暫行收押俟其酒醒然後

釋放

一凡遇道路汚穢溝渠淤塞稟明局中派人修理

一凡遇賭博一律拘局解往公所訊辦

一凡遇火警該處巡警務須立刻飛報局中以便速報公所隨即退還原處看守並加意提防匪徒乘機搶掠物件

一三更後行人須攜燈籠違者拘局候至天明釋放

一凡遇巡邏之處所有茶館酒肆客寓大小街名及戶口多寡素日必須留心一一詳記

一各街巷居民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如有游手好閒及形迹可疑皆當隨時默察

一凡夜半巡行時見商民門戶有未關閉者可敲門喚醒其人起視檢查有無失物

一凡拘獲人犯應立解局毋得延遲

一早晨及傍晚或夜間遇有游手好閒之人在路口逗留神色

不定及在人家門首窺探者卽當細心盤詰如果來歷不明准其拘局訊究

一凡遇形迹可疑出入詭秘意圖偷竊係慣作賊者准其拘局訊究

一凡閑房空屋須注意有無匪人潛匿

一凡有人在熱鬧地方乘馬趕車疾馳者應卽阻止

一凡車馬往來之街衢亟應通暢以利行走如有小販人等兩傍擺設貨攤以致阻塞或於路之轉角處有多人環集者均應驅逐

一凡車馬行人往來須分左右行走以免擁擠違者喝禁並告知緣故令其以後勿蹈前轍如有故意違抗屢喝不聽者卽應拘局究罰

一街道中有石塊或笨滯之物阻路者卽應喚人搬去

一凡遇各項車輛爭先奪路以致擁塞道路行走有不便者務

當卽行驅開

一 凡售賣違禁物件如火藥槍彈軍器等類均應拘局究辦

一 凡換班時如有地方緊要事件須由上班詳告下班

一 如有緊要事項須自行稟報者當挽鄰崗代爲照料始准離開事畢速回崗位

一 凡遇官長經過皆應施舉手禮（不相識者亦行[illegible]）

一 凡遇同僚彼此各應施舉手禮

一 凡遇有憲諭告示懸貼處各巡警務須留心防護勿得任人污毀撕去

一 巡警無論值班與否如尋獲屍身應卽插標作識不准稍有移動飛速稟報局中立卽退還原處看守

一 凡有不可理論胆敢拒捕之人巡警應卽鳴哨會合鄰崗幫同拘送局中訊明嚴懲

一 值班站崗應在崗位左右前後隨時留心察看一切情形非

有事故及奉該管區官之命令不得擅離崗位

一 值班站崗巡邏應在所管境內往來巡查不准坐臥亦不准與人閒談交頭接耳及飲食吸煙等事

崗規摘要

一 凡街巷遇有喧嘩爭鬬等事巡警隨時婉言勸解不許持棍打人如有不服勸解者帶局分別訊究總以立時解散為上

一 凡於熱鬧街道行人稠密車輛如綫通行必須分左右以免擁擠如不遵定章不靠左邊走者巡警即可指揮惟須平心靜氣不准大聲疾呼並不准持械猛嚇

一 大街巷口不准停放車輛擺列小攤擔賣零物凡有碍道路通行者巡警即應令其遷移合宜地方以利行人遇有官長之車輛偶有必須少停者准其暫停

一 如有各衙署局所夫役人等違犯禁列應婉言問明姓名住址及現充何役即行勸令回家一面稟報局中由區官稟報公

所據情亟告該管官長核奪不准率行揪扭到局並不准擅打

一 無論何人在街市步行休息或購買物品時如有聚衆觀望者巡警應即勸令散開不准圍擁

一 夜間三更後行人有不持燈籠者必須和平查問說出理由立即放行不准阻撓如言語支離形迹可疑或携帶物件不能說出件數者巡警即應帶局訊究如月明時則斟酌辦理

一 夜間十二鐘後茶館酒肆客店舖戶居民均須關閉門戶如有大意忘閉者應即喚起關閉或代爲關閉但言必須和婉如再不遵記明門牌號數報明核辦

巡警禁則

一 巡警不准倚勢凌人欺壓良懦並不准挾嫌誣控滋生事端

一 巡警住室理宜潔淨不准任意汚穢

一 站崗巡邏時除持警棍外不准攜帶他種器械

一 巡警所穿軍服理宜潔淨整齊不准任意汚穢或不穿整齊

一巡警在職時間一律須穿軍服不准外罩雜色常衣

一巡警穿着軍衣不准露出裡衣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不帶軍帽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與人閒說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攜傘持扇吸煙飲食及與人民戲謔

一巡警在職時間不准坐臥須緩步巡行但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一巡警在職時間所持警棍用以自衛不准打人

一不准容留親友在局住宿

一休息在局不准出外如有要事須將緣由報告區官或巡官然後方准請假外出

一被革巡警不准仍在局留宿

一巡警不准酗酒及無禮於人

一不准吸食洋煙

一不准賭博
一不准擅入人家或舖屋
一不准私自責打人犯
一不准互相挪借銀錢
一不准私受花紅饋送
一不准與人聚衆喧鬧
一不准受賄索謝
一不准收受陋規營私舞弊
一不准將路上遺物拾得不報
一不准冒賞詐功抗違命令凌辱官長洩漏機密
巡長警給假章程
第一條　巡長警非有要事不准請假
第二條　巡長警可以請假之事項如左
一父母喪事二己身婚事三己身疾病四其他要事

第三條　父母喪事告假百日不滿假期即銷假者聽

第四條　己身婚事准其告假十五日不滿假期即銷假者聽

第五條　己身確有疾病准其告假續假但不得過一月過一月者即行開除

第六條　有要事准其告假但不得過十日過十日者即行開除如果平日當差得力准其續行請補

第七條　巡長警請假日數事由每十日彙報公所一次

第八條　請假至五日以上者得須隨時稟公所但每旬仍須歸入彙報

第九條　若因公受傷而致病者給假多少給餉與否由候酌定不在此項章程之限

第十條　假滿逾限至一日以外者記大過一次二日以外者記大過二次三日以外者開除

省城各區巡警教練章程

第一條　教練時務宜平易懇切使人易解且容裝禮式及服務緊要之事項亦必須與之論說以期改良

第二條　教練時應分班次責成每區二等三等巡官定時行之

第三條　教練時應注重左列各款

一　容裝以嚴肅整齊爲本不得失警察之威信招人民之輕侮

二　禮式要整齊嚴肅不得稍有怠慢紊亂狂態

三　站崗巡邏時應常記憶有保護人民之責與人接洽以和平親切爲主不得有粗暴之言行

四　現行各項法令及巡警服務規則應詳與解說

五　該管區域內之狀況習俗尤應使之熟習

第四條　教練時須用白話與之講說不得涉於高遠之理論

第五條　各區應立訓授簿每月一册將已授事項分別記載二等三等巡官須署名蓋戳以便查考

第六條　教練事宜應擷其大要使各警逕講以覘成績

警務公所偵探章程

第一條　探訪隊之設專以探訪賊證案犯以補助各區之不逮爲目的

第二條　偵探巡警貴乎手婉敏和品行端正者爲合格

第三條　偵探隊設隊長一人受公所司法科之指揮監督每日偵探情形遇有事故即由該隊長報告公所

第四條　偵探隊即以省城各區局所轄地面爲本防地面責成協助承緝各該地面之案件每月月終列表以覘成績

第五條　偵探巡警能探獲非本防地面之案件者均照破獲鄰境案犯例酌量情節分別優奬以示鼓勵

第六條　每月考成如本防地面案件全無破獲者酌量記過如半年甄別全無破獲者酌量降級撤換或革退以示懲儆但於半年內能破獲他處地面案件者得以抵銷處分

第七條　偵探巡警餉額悉照普通巡警分三等支領每月考其成績尋常案件照章獎銀特別案件另行優給獎銀或超予升階以示優異

第八條　偵探巡警如有行止不端或辦事誤忽者由隊長考查稟報查實後從重懲辦以昭炯戒

第九條　偵探巡警執行職務時宜着便服但須携帶執照以爲憑信其執照式樣由公所行知各區其拿獲案件時一面直解公所一面知會該區

第十條　偵探隊研究查獲案件必須在公所或各區局不准聚議於他處以昭慎密而免洩漏

省城消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省城內

第二條　消防隊設於警務公所

第三條　消防隊爲警務公所所管轄

第四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所有消防夫歸其指揮監督

第五條　消防夫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平素無粗暴之行爲者

三　身體壯而無嗜好者

第六條　消防夫而欲辭職者須由隊長稟報公所

第七條　消防夫勿論因火災或演習等出隊即平常在途中對於他人總不得强請金錢物品並類於强迫之行爲及粗暴之舉動

第八條　消防夫因火災或演習等事齊隊時須着制服並携帶應用之器具

第九條　消防夫於火災時無公所內之長官或隊長及該區區官之命令不可濫行折毀房屋防其挾嫌毀人房屋

第十條　消防夫撲滅火災後須受隊長檢點器具

第十一條　消防夫宜常注意於地利水利之便否

第十二條　消防夫關於其職務上不得受金錢物品

第十三條　消防夫遇長官命令臨時演習即由隊長齊隊集於其指定之處所

第十四條　消防機械使用後須速爲滌除且注意其保存方法

第十五條　消防隊須設置一器具安頓場

第十六條　消防隊長任保存消防器具安頓場之責每月須檢查一次以上倘消防器具及安頓場有損壞時即稟報公所

第十七條　消防夫有特別功勞者應予獎賞

第十八條　消防器具有須新製或修繕時須由隊長申請公所

第十九條　消防隊內須備消防夫名簿器具及出隊人名簿

第二十條　消防夫如犯左列各項者應分别輕重斥革記過及申飭

一　違背消防隊章程者

二　違背本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者

三　違背指揮命令者

四　無理由破壞器械者

五　職務時怠慢失語者

省城騎巡章程

第一條　騎巡隊附設於警務公所

第二條　騎巡隊置隊長一人所屬騎巡隊之事務概歸其管理但須受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凡省城空曠地方人煙稀少之處僅設崗位照料難周特設騎巡隊四面巡查以備巡邏站崗之不足

第四條　巡長騎巡皆由公所挑選身材合格能自備馬匹而又善於騎乘者分別派充之

第五條　凡被選爲騎巡長騎巡者除照步巡本餉外加領馬乾銀若干兩

第六條　騎巡隊馬匹由騎巡隊購備每一名發馬一匹由騎巡隊長及騎巡自養

第七條　騎巡隊須置簿記一册記明馬匹毛片齒數以及發給某人喂養由隊長管理之

第八條　騎巡職務大致爲非常平時二種平時職務不外梭巡各處盤詰奸宄防禦盜賊非常職務依上官之命令執行之

第九條　騎巡每一晝夜分班梭巡時間至少須有十二小時宜多於夜間

第十條　騎巡出隊須由騎巡長帶隊然後分頭梭巡騎巡長梭巡各處加以稽查騎巡

第十一條　騎巡長騎巡勤務時應佩帶左列之器具

一　馬槍　用以禦人防衛己身者

二　小本鉛筆　用以記事者

三　燈火

第十二條　隊長有指揮訓練所轄巡長警等之職務及監督巡
長警等之勤怠隨時申報於公所

省城管理街道規則

第一條　街道之管理以警務公所爲監督機關以各區局爲執
行機關

第二條　各區局於所轄境內淸道事務由巡官長警妥愼經理

第三條　巡官長警承區官之命令得經理街道一切事務且對
於淸道夫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四條　各街巷不得堆積塵芥汚穢煤灰及傾倒一切不潔之
物

第五條　各街巷各置拉圾桶住戶得以汚穢投棄於桶內每日
由官設拉圾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六條　凡滌濯器物及一切不潔之水均須排洩於溝渠不准
隨意傾倒於街道

第七條　各區局站崗巡邏巡長警應將清道事務街道狀况下班時報告於區官

第八條　各區局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墊平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旁樹木其地關於道路及清潔之事悉令擔任

第九條　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洒水次數須比平時加多

第十條　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常掃除但有汚穢及妨害通行之物件雖值大風之際亦必掃去

第十一條　每值大雨之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廠之處不得掀開溝眼使泥水流入溝中

第十二條　冬令積雪日中自八點至日沒隨時掃除夜間不便工作務於午前八時以前掃除投棄於空曠之地

第十三條　清道夫受該管區官之管理每日工作之事項如左

一撒洒　二掃除　三平墊　四疏濬溝渠　五拉運垃圾

六其他關於道路各事

第十四條　各區局須注意道路各事項如左

一道路堆積土石木料貨物或設板垣支柱綳幄等類須酌量情形由站崗巡邏巡長警察呈報區局而後許可總以不碍交通爲主義

一修理道路挖溝或架設橋梁須暫止行人來往等事即由該管區官查酌情形許可但工事畢後仍應速復舊形

一凡於街道上濫行建築或突出招牌旂標棚帳種種有碍行人者概行停止

一濫牽牛馬或玩弄狂犬猛獸不但有碍交通且令人驚疑者應概行禁止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第一條　巡官巡長上輔區長下督巡警有保護人民之責必須

曉暢文理通達事情身體强壯性行和平在教練所卒業得優等文憑者始克充當

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即巡官巡長應辦之事每事須認眞督率照章辦理

第三條　巡官須隨時考查長警勤惰遇重要事件須親自調查稟區辦理

第四條　巡官巡長應在轄地內巡邏查察所有當差各巡警能否遵照定章應隨時留心以期各盡義務

第五條　凡所轄境內道路曲折之所街巷偏僻之處一一詳記所住人家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必須時常默察登記簿上

第六條　巡官巡長巡邏時見有可疑之處及遇有可疑之人並攜帶可疑之物一切形跡可疑之處均應隨時盤問果係匪類即可拘回區所中訊問

第七條　巡官巡長遇禮會或備差應着定制禮服平時當差應著定制常服不得任便著服所有佩劍及各種應用物件均不可缺

第八條　總廳中刻有日記表巡官巡長每日應將管內之情狀及巡警所記自己所辦各事塡記於表隨時呈由區長轉呈分廳及總廳

第九條　總廳分廳及本區官長如有飭辦事務俱應遵奉

第十條　巡官班長有約束巡警之責凡遇守望巡邏之巡警有不合法者必須詳細指示如屢不改須稟明本區長官分別記過或革退但不得當衆辱責致失體面

第十一條　各綫路巡官承上官之指揮命令督飭各長警勤務

第十二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每晝夜至少周歷所管界內一二次

第十三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遇有非常事故須即刻臨塲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第一條　各區巡警勻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日三班輪流當差一班不當差例如第一日甲班乙班丙班當差丁班不當差第二日乙班丙班丁班當差甲班不當差第三日丙班甲班乙班當差丁班不當差第四日甲班乙班丁班當差丙班不當差以後仿此當差者謂之當差班警不當差者謂之不當差巡警

第二條　分每日二十四小時爲十二次三班當差巡警挨次服務休息例如此次此班服務彼二班休息彼次則彼班服務此二班休息如是輪流周而復始

第三條　當差巡警每日服務四次每次二小時共八小時其服務之法以守望爲主不得遠離巡邏則是伍長專責（二三四八九十等月則每月輪換二次每次兩小時）

第四條　當差巡警挨次換班隨巡長副巡長按時到守望所下班者回區所均直往直回不得私自逗留或他往以免貽誤

第五條　當差巡警非有疾病或要事不得請假外出倘有疾病

或要事請假時必報明區長派本區不當差巡警代理請假三日以上或三人以上者由區長報明上官另派預備巡警代理不准私自託人頂替

第六條　當差巡警服務不外守望巡行守望須在指定之所直立注視照顧萬事巡行不得遠離三十步以外但奉官長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當差巡警服務雖專管本所事件然遇他所吹笛求援聞警必須往助但事畢即回原所不得藉此遠離偷閒

第八條　當差巡警休息雖得回區所中隨意寢食若有應行補助彈壓保護之事仍當奉命前往不得違悞休息時仍在區所不得擅離

第九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宜無礙行人無妨營業彈壓地方諭戒人民時亦然

第十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除職分中應辦各事外無論何人

何事驅使或干求均不得辦理

第十一條　當差巡警守望之時務須正身直立不得倚坐斜靠歌唱跳舞吃煙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市人閒談戲謔雖大雨大雪准暫避檐下仍不准入人戶限

第十二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應着官給衣褲靴帽皮帶雨時加著雨衣雨斗冬天雪時則加著雪衣或棉皮外套

第十三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應攜帶之件如左

一警械用以自衛者非犯人拒捕時不得亂用即指揮行人車馬時亦不准用械擊其車馬且不准落地不准弄舞

一捕繩用以拘情節較重之犯人者

一呼笛用以呼喚同類遇急報告者

一小本用以記錄隨時所見之事者

一鉛筆用以記小本者

一快槍夜間用以代警棍者

一名片用以通名者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攜帶但快槍夜間始用休息時宜磨擦收檢

第十四條　巡警所領官給衣服物件各宜愛惜使用各遵限期始准更新彼此不得互相更換

第十五條　不當差巡警以二分之一作爲非常預備巡警聽候差遣以便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之用不得稍離區所其餘二分之一可請假出外自辦私事但不准外宿若有家屬在本城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誤次日服務時刻

第十六條　不當差巡警除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或因事請假外宜服習功課或請上官之命從事於查察戶口及偵探案情

第十七條　當差巡警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十八條　當差巡警非奉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内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内

第十九條　服務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禀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以期迅速而免滯窒

第二十條　凡遇有人民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帶回本區由區長懲戒不可借勢彈壓動輒拿人

第二十一條　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言

第二十二條　凡有聚會喧雜之事演劇稠壤之所應隨時禀知分區請分區特派專人彈壓以免滋事

第二十三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遇有遺失物件無論大小必交區長呈公所招主認領

第二十四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二十五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短長

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了然於胸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第二十六條　當差巡警拿獲犯人若其手中身上有重要物件必先取出送到廳中交明登簿訊明發落後給還原人但必令其書收條一紙以爲憑據

第二十七條　當差巡警服務時衣冠必要整肅設遇官長經過宜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指以表敬意

第二十八條　凡遇有瘋人或癲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愼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狗已傷人則立時將狗撲殺

第二十九條　凡遇有一切牲畜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收入區所中指主認領

第三十條　凡遇有屍體及犯跡應查驗看照原樣不變其位置即速報知分區

第三十一條　遇有火災立即按段飛報分區及公所派消防隊

馳水龍往救並詳記起火原由及地方時刻報於官長

第三十二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釀成火災巡警先到者應以下手防救力遏火源為第一義餘詳後細則

第三十三條　失火之際羣聚雜遝應照定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居民搬運各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三十四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第三十五條　當差巡警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　街名巷名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通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煙店

九　某處有客是何字號

十　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公所學堂教堂

十二　某處有當店金店富商官宅字號姓名

第三十六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觀其行止跡其往來隨時記於小本中以爲司法巡警之助者分條開列於左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二　聚賭抽頭者

三　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四　酗酒濫嫖者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閒者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七　收買賊贓者
八　在掛貨星并打鼓担上買賣物件者
九　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十　驟富暴貧者
十一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二　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者

第三十七條　當差巡警應當場拿捕各事如左

一　結盟拜會散放飄布者
二　設壇習拳謀爲不軌者
三　刋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四　揑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五　殺人性命者
六　開爐私鑄銷毁制錢者

七　焚人房屋者
八　盜竊財物者
九　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十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十一　欲刼回被拘之人者
十二　奸拐誘逃者
十三　犯罪脫逃者
十四　乘火搶物者
十五　僞造票據銀兩者
十六　持器毆鬥傷人者
十七　當街賭博者
第三十八條　當差巡警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一　本國欽差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
二　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

三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 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五 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六 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 東偏西倒狀類醉酒者

第三十九條　當差巡警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一 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二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五 當街停放糞桶無蓋者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八　强買勒賒者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十　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十一　窰貨木器堆砌沿街及小貿攤担有礙道路者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阻礙行人者
十三　當街相駡勢將毆鬥者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十五　毀損建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十六　車夫轎工訛索多錢者
十七　行兇撒潑有累良民者
十八　游僧惡道恃强訛索者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二十　馬車夜深無燈疾馳者

二十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者
二十二　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二十三　沿街黏貼售賣春藥者
二十四　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二十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二十六　私入園囿採菓或折花卉者
二十七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蹈舞者
二十八　引誘嫖賭者
二十九　聚集圍觀外國人者
三十　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第四十條　當差巡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一　窺竊門戶潛伏暗處者
二　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三　烟氣猝騰或重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處者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五　外面晾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六　掃箒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　茶樓烟館過三更未熄燈者
八　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九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十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　三五成羣形迹詭譎者
十二　手牽驢騾牛馬形似偷竊者
十三　夜深急走手無燈火者
十四　藉名乞丐乘間模竊者
第四十一條　當差巡警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一　男子攜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三　攜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四　攜帶兇器者

五　男著女衣者

六　衣服異常者

七　新衣撕破者

八　外著美服內實破爛者

九　面目汚穢之人身著美服者

十　持身不相當之物件者

十一　游方和尚未受戒者

十二　全眞道士未留鬚者

十三　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十四　窮人暴富者

十五　家無喜慶事深夜放鞭爆者

十六　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七　抬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十八　兩腿粗壯假作跛倚者
十九　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二十　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二十一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二十二　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二十三　掩面潛行者
二十四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四十二條　當差巡警在出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安人幫同搬運
三　火患近身有向搜集家財者速令遠避
四　搬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五　搜集財物時及羣集雜遝之處須嚴防搶物土匪

六　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册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四十三條　巡警下班之時例應休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　下班回區所時須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二　將服務時所經各事思量一徧有無遺漏未記者否

三　要計算到何時又應上班趕急安眠以免精神困乏日中則趁暇時將衣服洗淨或將髮辮梳理

四　休息時亦不准喧嘩不准高唱戲曲不准身著官衣上街走食零物

五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物

六　飯後須淨水漱口并將牙齒時常洗淨

七　下班後再上班時若天氣極寒時可各飲燒酒一小盃以免冷氣侵入但不得縱飲至醉

第四十四條　當差巡警所辦之事皆分所應爲事前不得需索事後不得受謝並不得徇情顛倒是非

第四十五條　當差巡警若違犯章程或不盡職務准由街紳舉發